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流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且(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虧損約1,56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七年同期虧損約1,210萬元人民幣上升約350萬元人民幣。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978	18,549
銷售成本		<u>(9,230)</u>	<u>(14,936)</u>
毛利		748	3,613
其它收益		33	913
分銷成本		(4,473)	(4,113)
行政管理費用		(6,481)	(7,218)
其它經營費用		<u>(3,194)</u>	<u>(4,206)</u>
經營虧損		(13,367)	(11,011)
財務成本		<u>(2,235)</u>	<u>(2,439)</u>
除稅前虧損		(15,602)	(13,450)
所得稅抵免	4	<u>—</u>	<u>256</u>
本期虧損		<u>(15,602)</u>	<u>(13,19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602)	(12,07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123)</u>
		<u>(15,602)</u>	<u>(13,194)</u>
每股基本虧損（以人民幣仙計）	6	<u>(2.4)</u>	<u>(1.9)</u>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外資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收入。

下表顯示按收入性質劃分的營業額：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9,210	17,505
服務收入	768	1,044
	<u>9,978</u>	<u>18,549</u>

下表顯示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330	15,249
海外	648	3,300
	<u>9,978</u>	<u>18,549</u>

4. 所得稅抵免

現時，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若干子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確認為一家位於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企業所得稅，該等子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抵銷往年虧損後，於二零零五年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企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例第8條可享有50%寬減（即7.5%稅率）。

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金額為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有關的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約15,60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約12,071,000元人民幣）除以已發行股數647,058,824股（二零零七年：647,058,824股）計算。

鑒於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706	71,229	10,624	5,529	18,265	170,353	40,604	210,957
本期虧損淨額	—	—	—	—	(12,071)	(12,071)	(1,123)	(13,1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706</u>	<u>71,229</u>	<u>10,624</u>	<u>5,529</u>	<u>6,194</u>	<u>158,282</u>	<u>39,481</u>	<u>197,76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706	71,229	16,153	—	17,445	169,533	—	169,533
本期虧損淨額	—	—	—	—	(15,602)	(15,602)	—	(15,6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706</u>	<u>71,229</u>	<u>16,153</u>	<u>—</u>	<u>1,843</u>	<u>153,931</u>	<u>—</u>	<u>153,9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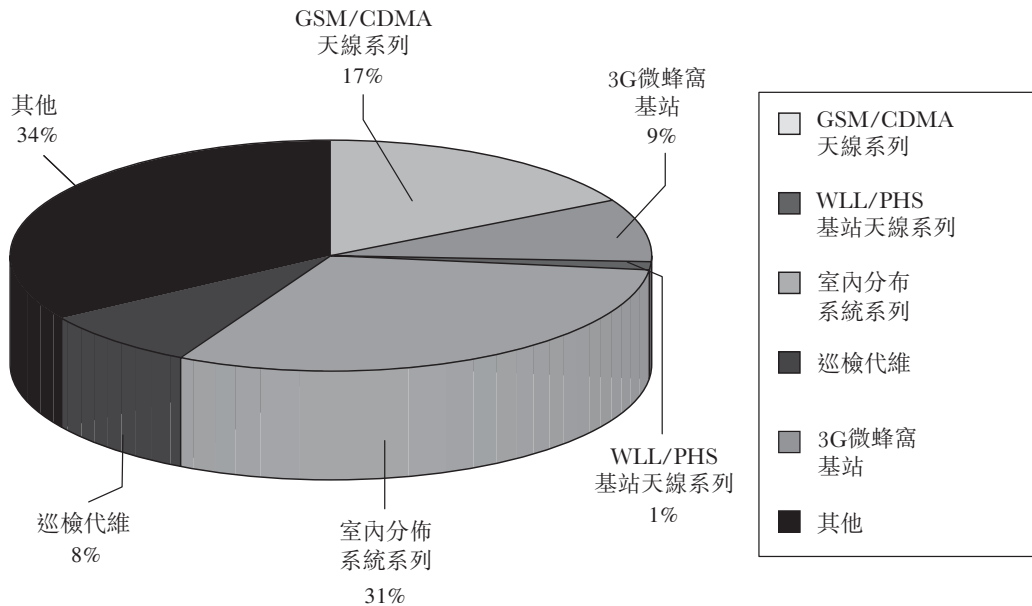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0,0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營業額減少約46.2%。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a)多個客戶的中央採購策略延遲至第二及第三季度才進行，導致本期銷售金額減少；及(b)海外銷售之季度波動及主要海外訂單亦將集中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及第三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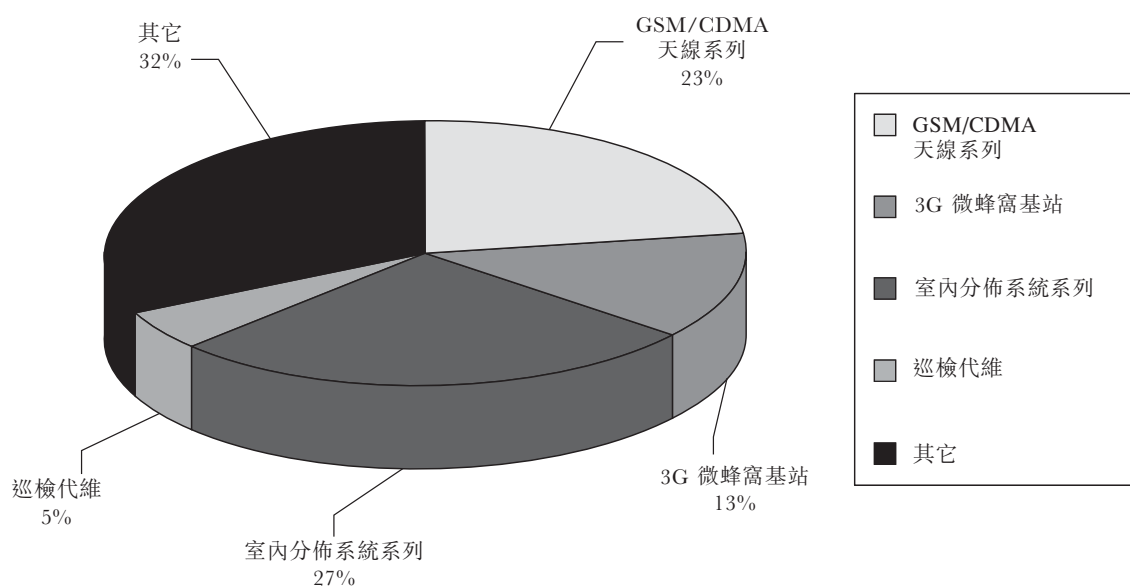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銷售予中國聯通集團之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60.7%，佔總銷售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7%增長至本期約5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營業額分類圖，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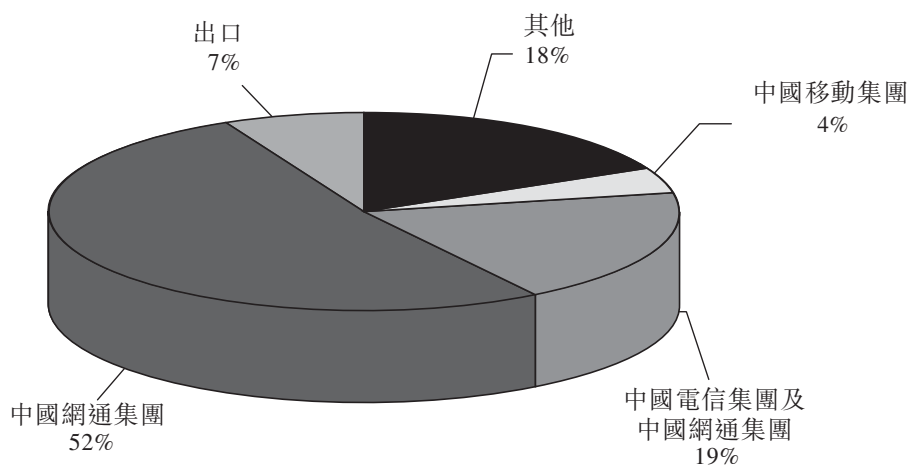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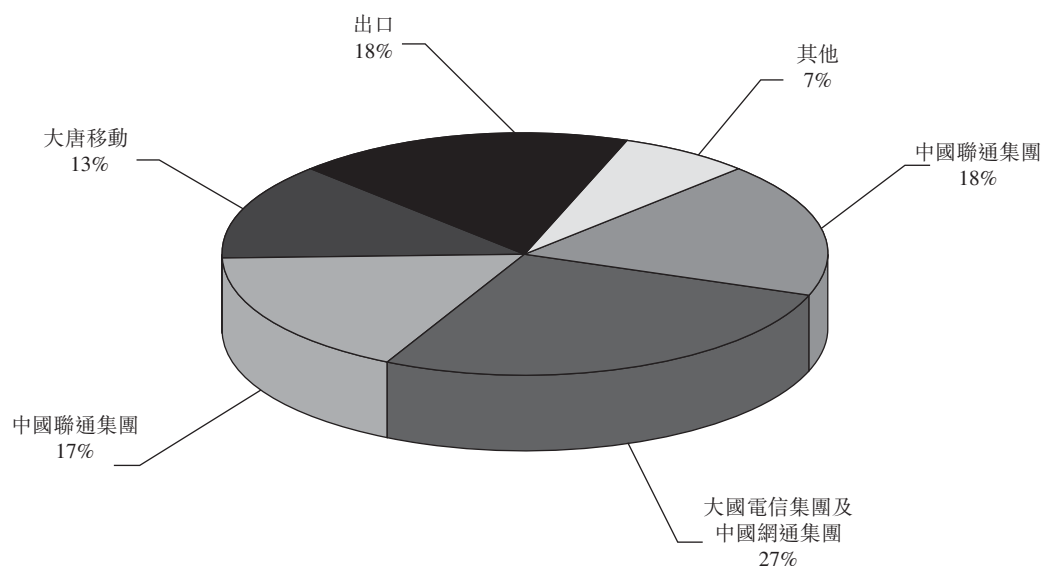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分類圖，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客戶系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客戶系列）



圖例：

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網通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大唐移動：大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大唐移動」）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總值約為700,000元人民幣及毛利率為7.5%，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9.5%毛利率大幅減少。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a)外銷之毛利較內銷高約3至5倍，而本期之外銷佔總銷售額有所下降；及(b)銷售額減少而固定成本不變，引致平均成本增加。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成本總值約為4,5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8.8%（約增加400,000元人民幣）。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季度開設了一個海外辦事處藉以加強與客戶直接溝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6,5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10.2%（約減少700,000元人民幣）。行政開支主要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員工薪金、銀行手續費及匯兌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執行成本監控措施，使行政開支普遍下降。

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20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0,000元人民幣。開支金額主要為研發成本及資本化研發成本攤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約為2,200,000元人民幣，主要為利息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200,000元人民幣。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之每月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有所減少。

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5,6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七年同期虧損淨額約12,1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3,500,000元人民幣。

展望

在3G之商機方面，中國移動已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在八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瀋陽、秦皇島、廣州、深圳及廈門）試行推出3G無線電話服務。該測試約有兩萬用戶。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於北京奧運會前發出3G牌照，而集團於發展3G的投資，在未來數年將為本集團創造龐大商機及帶來巨大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際市場，以求擴充客源及提高利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份及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從印度市場取得兩份分別為約5,100,000元及4,500,000元美元的新訂單，兩份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完成。董事相信，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將持續增加。

為了改善毛利率下降，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嚴格成本監控及拓展高利潤產品市場。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其它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內 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附註1)	180,000,000	37.09%	27.81%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180,000,000	37.09%	27.81%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2)	75,064,706	15.47%	11.60%

附註1：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之權益。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並為與肖兵先生行動一致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分別由左宏先生及張英華先生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張英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中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西安開元控股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西安開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0%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15.47%	11.60%
張英華	個人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中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西安國際信託 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國投」)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14.45%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5%	10.84%
上海証大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5%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及張英華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及張英華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投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與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投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其他人士須披露彼等的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內 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 管理中心 (「京泰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11.14%	8.35%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5%

本公司H股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中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0%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2%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3%	1.3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布的資訊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計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成立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權是檢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華鋒先生及龔書喜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三人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核算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披露已足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股份交易規定條款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概無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及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杏昌靈先生、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